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魏好芳

電話：25702330#6610

電子信箱：tms\_20050109R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063299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田徑場物理治療所暫停提供醫療服務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治療所自即日起暫停醫師及物理治療師駐所服務，恢復駐所服務之時間俟確認後再另行公告。
- 二、旨揭治療所屬運動防護員仍於原場址進行運動防護業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VLAA047 內部資料

擬：公告周知。

教師兼 體育組長 李建霖

106/09/11 11:26:14

教師兼 學務主任 楊東昇

106/09/14 08:54:49

臺北內湖區 麗山國民小學 張秀潔

106/09/15 17:19:29